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601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发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24563458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415号

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3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60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加油站业务，加油站现场有9台加油机，54把汽油枪。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的远程监督帮扶线索，经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委托，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你单位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2026年1月23日对你单位在用的33号、18号、15号、17号、14号、11号、8号、27号、25号、28号、21号、19号加油枪开展油气回收检测，根据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60123Z01-01-Y002的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其中18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8、15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8、21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8、19号加油枪气液比为0.7，以上4把加油枪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气液比合格范围： $1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且最少抽检基数及气液比不合格枪数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7.6中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认定你单位加油枪气液比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29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

- 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 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6年1月2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1月29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 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6年1月19日、1月2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 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4、2026年1月29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 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6年1月23日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60123Z01-01-Y002的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原始记录(3件, 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6、2026年3月2日南京联正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编号为R00036844的检验检测报告(2件, 证明你单位自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 一是认为1月19日执法人员带第三方现场检测未能测满基数, 于23日又进行补测, 执法任务分两次完成, 未能完成同一个完整执法过程; 二是申辩已第一时间停用超标加油枪, 委托专业机构检修油气回收系统、更换配件、进行调试。立即进行复检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 三是提出历年无同类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属于首次违法, 无不良记录。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当日修复、复检合格, 主动消除风险, 符合及时改正要求。认为本次超标系设备日常磨损导致, 非主观故意、未造成环境污染、无危害后果, 符合轻微违法认定; 四是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十一条规定(其中有2把汽油枪气液比超标幅度在10%以内)。请求撤销本次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一是1月19日现场检查时对你单位加油枪抽检发现涉嫌气液比超标的情况，为查证该违法行为，故1月23日对你单位再次检查，抽检你单位12把加油枪，其中4把加油枪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的气液比合格范围，抽检枪数及气液比不合格枪数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7.6中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我局针对你单位此次气液比超标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无不当。二是你单位有定期设备维护与检修加油枪的义务，1月19日的油气回收检测结果已表明你单位部分加油枪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的气液比合格范围，你单位于1月20日维修后，1月23日对你单位加油枪抽检，检测结果仍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的气液比合格范围并已达到超标判定条件，证明你单位未达到整改要求。三是1月23日的检测结果显示4把超标加油枪油气回收比例均偏低，表明超标加油枪未有效进行油气回收，有部分散逸，不能认定危害后果轻微，我局处罚款裁量时已充分考虑了你单位首次违法且环境影响程度小等因素；四是你单位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规定的情节。综上，我局对你单位撤销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